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內幕消息**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ii)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及(iv) 本公司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載明本公司之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直在努力採取措施以滿足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進度資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以及橡膠貿易。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正常進行日常業務。董事會仍然全力投身於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復牌計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復牌指引，包括：

- (i) 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提供無需再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保證，並披露足夠的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
- (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解決非標準意見的計劃」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乃基於本集團失去對Loyal Br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Brands集團」）的控制權，而這是非經常性事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出售Loyal Brands集團以來，Loyal Brands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於Loyal Brands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此外，終止綜合入賬Loyal Brands集團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關於不發表意見聲明，本公司已經與其專業人士進行討論，探討及考慮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聲明問題的方案，並準備就不再需要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提供保證。

就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方面，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實際可行情況盡早且無論如何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的三個月內完成相關委任。就本公司而言，上述三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屆滿。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滿足復牌指引，並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情況，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鑑於不發表意見聲明，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